

##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继承并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继承情况

公司股东钱玉良先生因病于2023年5月25日不幸去世，钱玉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9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44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苏昆证字第538号】，被继承人钱玉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其与配偶李腊妹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于配偶李腊妹女士所有；另一半份额由被继承人的女儿钱丽华女士继承。继承前，李腊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钱丽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经遗产继承后，李腊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45%，钱丽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45%。

上述涉及的钱玉良先生名下持有的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李腊妹女士、钱丽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继承人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腊妹	8,045,000	3.7245%
钱丽华	8,045,000	3.7245%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苏昆证字第 538 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